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阿胶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十三五”战略落地，创新营销模式，打造体验营销平台，带动滋补养生体验旅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

3、该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同时，公司对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2018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杰、路清、张炜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